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王炜诉被告李佳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0899号判决（判决如下：1.被告李佳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炜借款本金2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李佳莲负担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